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董事、副总经理蒋爱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蒋爱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蒋爱国先生辞职后目前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蒋爱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爱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爱国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陈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瑞达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副总经理、通广-北电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陈小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